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意见

我们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确保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。公司开展的理财投资业务受审计部、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,能够有效地控制相应的风险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

郭春明:

罗青华: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